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廈門燕窩

(於中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額外資料：本公司已採納釐定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規範本公司的產品定價流程，並明確本公司不同部門在定價流程中的職責，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產品定價流程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啟動、成本控制及產品定價等程序。同時，銷售部門和財務部門在本公司ERP系統中保存銷售記錄；
- (ii) 在新產品上市過程中，根據產品定價流程管理辦法，本公司的產品經理將(1) 梳理業內至少2-3個同行對標核心主要競品或本公司可比較產品的售價、(2) 分析本公司產品的成本、(3) 與銷售部門評估定價策略、利潤率和其他因素、(4) 確定產品標準零售價及(5) 將相關產品標準零售價提交內部批准；
- (iii) 本公司可按不同基準釐定不同產品的銷售價格。就燕窩產品而言，相關銷售價格乃根據標準零售價的折扣率計算，與本公司向其所有可比獨立經銷商提供者一致。就燕窩肽產品而言，相關銷售價格乃根據燕窩肽產品的成本及加價率計算。本公司對行業平均利潤率範圍進行初步調研，並據此確定加價率，確保加價率在相關範圍內；及

(iv)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監察關連交易，而管理層將每年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協定的定價條款)進行。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仍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